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收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十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受讓其股東貸款，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一年十月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從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由於市場融資及各種原因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因此，收購協議已告失效。本公司仍然有意繼續進行該項目的有關收購。

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之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未能完成對本公司在該項目發展推遲了一定進度但對本公司之其他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